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两癌”筛查 HPV+TCT 检测、
宫颈组织病理检测项目

甲 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乙 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招标编号：JSZC-320192-JCEC-C2025-0085）签定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江北新区 2025 年“两癌”检查 HPV+TCT、宫颈组织病理检测服务项目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见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2026 年新一轮“两癌”筛查检测项目政府采购结果未确认前，乙方提供检测服务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2 个月内付清款项。

1.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江北新区直管区内参与两癌筛查项目的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初筛机构、接诊机构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1.6 万元（陆拾壹万陆仟元），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按照政府采购中标价执行不予调整，分别为 HPV 检测 19 元/例，TCT 检测 9 元/例，宫颈组织病理检测 0 元/例，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及质控结果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耗材、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结算的补充约定事项：省、市、区质控中出现样本检测不合格情况，经核实后，按抽查中不合格检测样本所占比例予以扣除经费。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两癌初筛机

构及接诊机构提供上门收取标本，及 5 天内出具检测结果并完成结果推送服务，10-11 月开展筛查时，检测结果需做到 3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完成结果推送。

4.2 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测，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3 检测结果验收项目包括：样本检测结果的时效性、规范性、准确性，以及样本符合质控要求。

4.4 乙方应及时将所提供的所有检测结果交付给甲方指定机构；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检测结果的，视为未按合同履行，乙方负责立即补齐检测结果，因此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5 甲方委托筛查机构、接诊机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进行验收，如对检测结果有疑问，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核结果。

4.6 因乙方出具报告不及时或不准确而引发投诉纠纷的，由乙方负责沟通解释及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7 检测结果验收的标准：按国家、省、市最新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五、履约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付款条件：本年度“两癌”筛查项目结束后，经质控检查合格。

6.2 付款方式：根据 HPV、TCT、宫颈组织病理实际检测量、单价及质控结果结算款项，甲方需于乙方开具发票后 2 个月内付清款项，如实际结算总额超过年度政采项目预算，超出部分资金计作项目尾款，甲方于次年财政资金下达后 2 月内结清尾款。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因对检测服务结果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鉴定。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9.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义务

9.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9.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9.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9.3 乙方权利

9.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9.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9.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9.4 乙方义务

9.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9.4.2 与甲方及甲方指定机构保持联系，及时沟通、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9.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等，按期完成检测，交付检测成果，保证检测质量。

9.4.4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提供的样本采样耗材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能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物流运输等需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合法合规，安全无损将样本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9.4.5 负责样本采样耗材配送、协调和监督，并就样本采样耗材使用、保存及检测结果交付接收事宜等对甲方指定机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项目现场或由甲方指定机构安排。

十、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15 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 3 次，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0.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0.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1.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1.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二、转包或分包

12.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2.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3.1 合同及附件；

13.2 成交通知书；

13.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3.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3.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7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4.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95MB1E960279

单位住所地：江北新区凤滁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8020946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6日

乙方（单位盖章）：

南京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660676508Q

单位住所地：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加速器二期01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68570888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4日